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3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臣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慶

債　務　人　建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新台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新台幣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㈣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㈤新台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㈥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㈦新台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